

2021 年度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三、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9
附件 3	30
附件 4	31
附件 5	32
附件 6	33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

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

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五）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六）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七）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

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攻坚克难，经济指标圆满完成。一是项目储备及资金争取多。储备项目 32 个，总投资 196.13 亿元；已争取到位资金 2.95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5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6%。二是企业培育及产值完成好。培育完成 7 家企业，完成率 116%；前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30.92 亿元，同比增速 14.4%。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及入库大。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53 亿元，完成率 62%；完成项目入库 8 个，总投资 36.57 亿元，超全年目标任务 14.17 亿元。四是房地产销售面积及从业员工工资增速稳。1-11 月房地产销售面积 24.61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 4.5%；房地产期末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速 25.3%。

（二）突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创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38 万元已开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8335 万元已完成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目前已通过县政府常委会，县委常委会的审定，正分步实施。二是有序推动城市内涝治理。总投资 1520 万元的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易涝点治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预计 12 月底前完工；总投资 1050 万元的苍溪县嘉陵江流域郭家沟（武当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正在进行护坡和挡墙建设；总投资约 1.48 亿元的九曲溪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12 月底分期动工。三是加速推进房地产开发。楠洋都汇、碧桂园、鸣悦城等项目全面完工，已交付使用；嘉溢玉玺、观江樾、阳光·十里江湾等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广明国际城二期、汉水

秀城二期正按时间节点加速推进。四是积极补短基础设施。闽苍南协同发展百利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正加快建设；苍溪火车站站前广场主体基本完工；苍溪县白桥等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加快实施，目前亭子镇和中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已完工；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工程预算等前期工作。

（三）品质为先，城市更新有条不紊。一是城市发展整体规划不断优化。先后编制了城市周边山体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百利新区城市发展规划，城市地标建设规划，“一溪三沟”污水源头治理规划，杜里坝 E 地块城市公园规划，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梨仙湖特色水镇规划，城市管网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规划，10 大整体规划，让城市发展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着力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全年整治提升绿地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完成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水毁修复约 3.8 千米，恢复建设绿地约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40 余万元。县城区栽植各类时令鲜花约 45 万盆，形成了全年有景、四季有花的园林城市氛围。三是加快城区亮化提升。全年在县城老城区、江南新区的各主干道和背街小巷等处，维修各类故障路灯约 580 余杆，更换损毁和老化路灯线路约 300 米，确保全县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四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积极整治白鹤街、解放路东段、滨江路下段人行道改造；加强市政设施巡察，及时修复栏杆、标志标线、车行道等市政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开展枫树湾、玉锦凤都、雪梨山、红军渡、嘉陵江大桥头 5 处因洪

灾造成的山体滑坡治理。

（四）因地制宜，村镇建设蓬勃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中心镇创建。我县着力将元坝镇打造成苍溪县域副中心城镇。先后编制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镇建设专项规划等，推进“一带两线三区”建设。目前，元坝镇省市县乡村组道路通车里程共 939 公里，农村危旧房改造率达 95%，建有 2 级乙等中心卫生院 1 个，规划建设教育产业园 1 个，建有 86 处广场及群众休闲中心。二是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乡土保护工作。我县先后共成功申报元坝镇将军村、唤马镇瓦店村等 8 处省级传统村落，白驿镇谯坝村谯玄庙遗址等 23 处市级历史乡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2.2 万平方米。

（五）依法管理，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双随机、一公开”有效开展。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17 项和执法人员 25 名、市场主体库 97 家。我局牵头开展联合检查 3 次，单部门检查 1 次，参加外单位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 3 次。二是法治建设成效明显。全年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5 件，报送 3 起重大行政处罚县司法局备案，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 583 件，向“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推送信用承诺 50 份。

（六）严抓严管，队伍建设常抓不懈。一是树立模范意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干部集中观看《榜样》《焦点访谈》等节目，将张富清、张桂梅等先进典型纳入集中学习计划，引导干部职工树立争先创优的模范意识。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学习共

40 余次，到黄猫垭战斗遗址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1 次。二是筑牢底线意识。以干部纪律作风整顿为契机，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纳入集中学习，全局共有 114 名干部职工完成学史知纪明法知识测试。三是增强效率意识。新一届县住建局领导班子结合行业实际，提出了“654321”工作法，确保了决策科学、工作规范、运转顺畅。同时新提拔母洋明、郑倩等年轻干部，对局机关各股室人员进行了大循环，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3 个。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3. 苍溪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所有业务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4. 苍溪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所有业务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14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03.23 万元，增长 81.7%。主要变动原因是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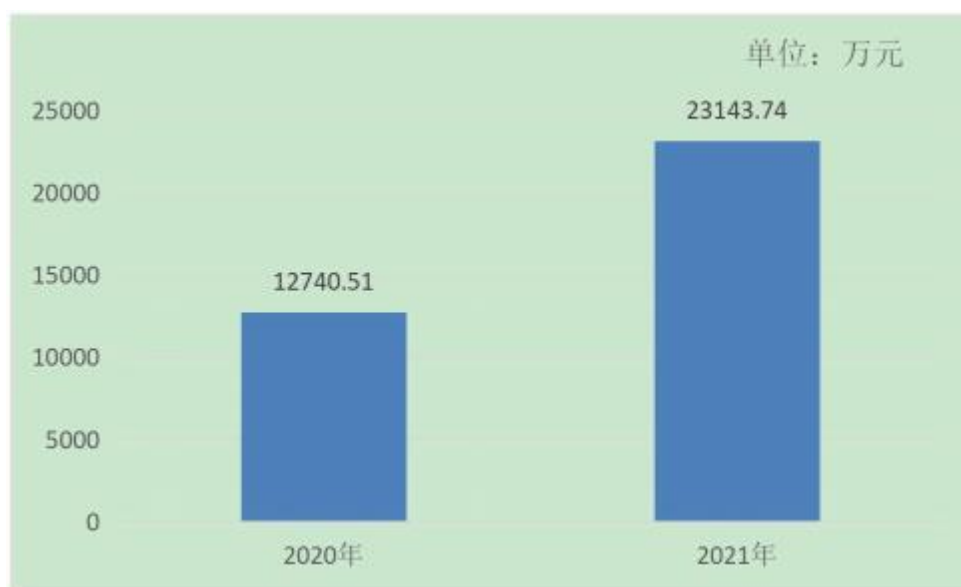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8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0.54 万元，占 6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7.98 万元，占 36.9%；其他收入 37.58 万元，占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0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2.51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22063.65 万元，占 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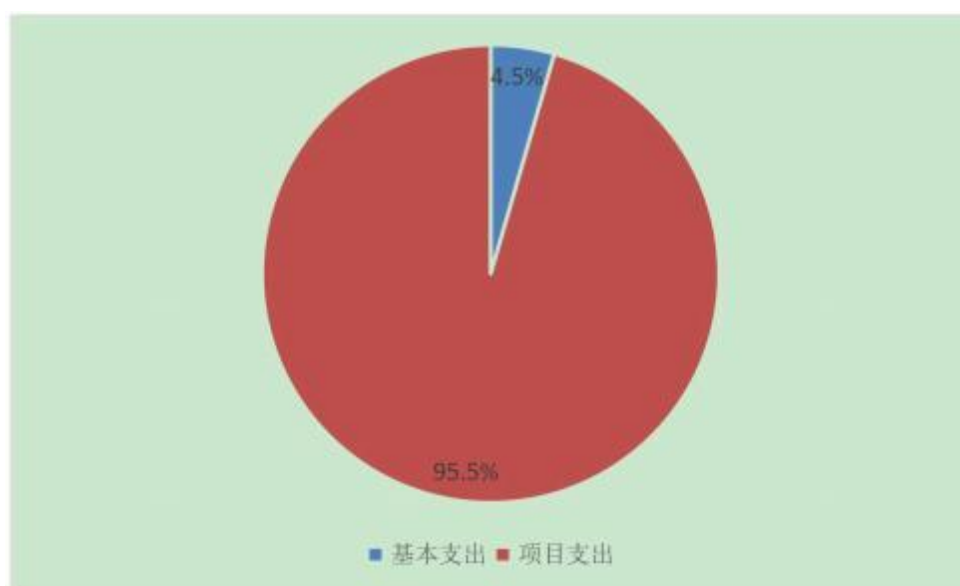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106.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65.65 万元，增长 81.4%。主要变动原因是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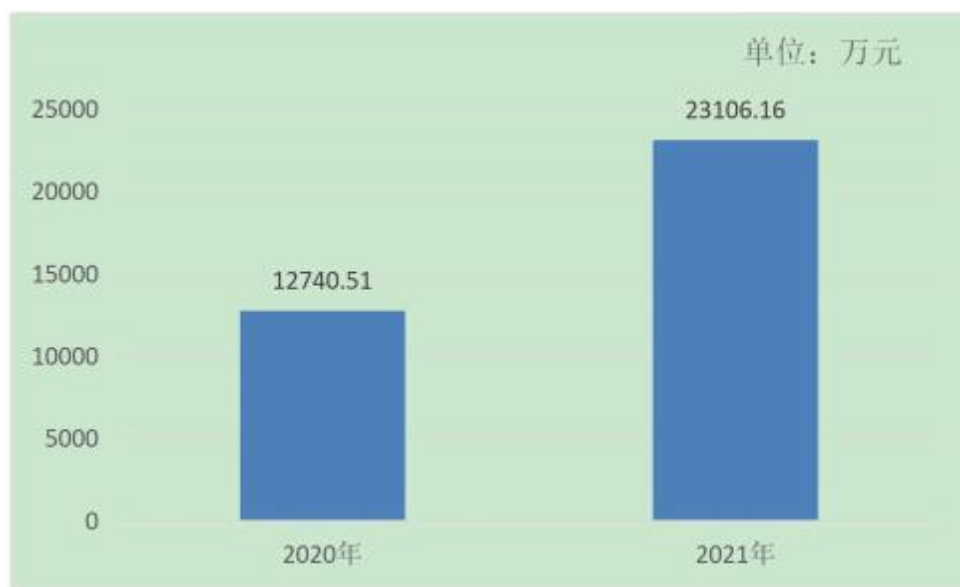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0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5%。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80.78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变动原因是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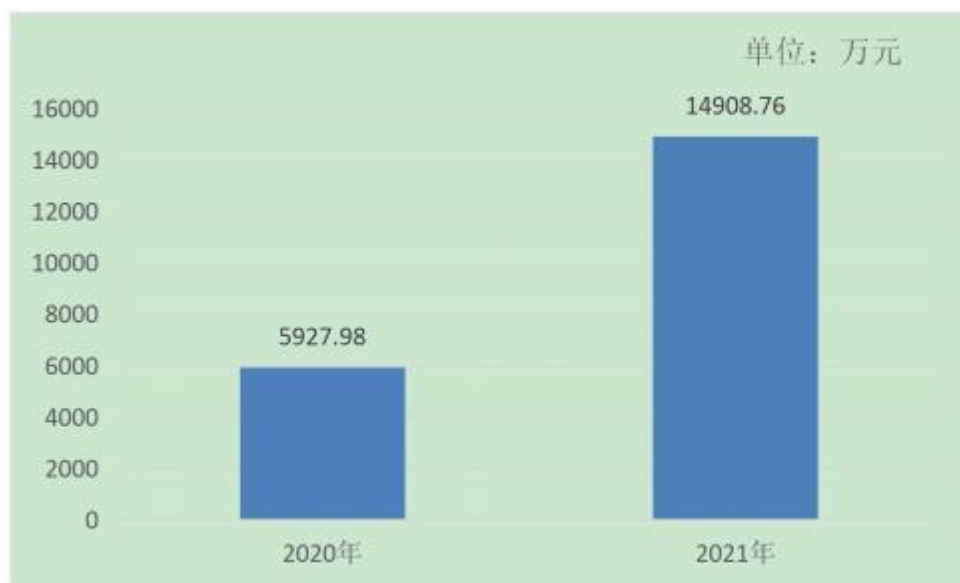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0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05 万元，占 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7.98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3.44 万元，占 13.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0.1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517.19 万元，占 23.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000 万元，占 6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35 万元，占 1.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90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8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96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2.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4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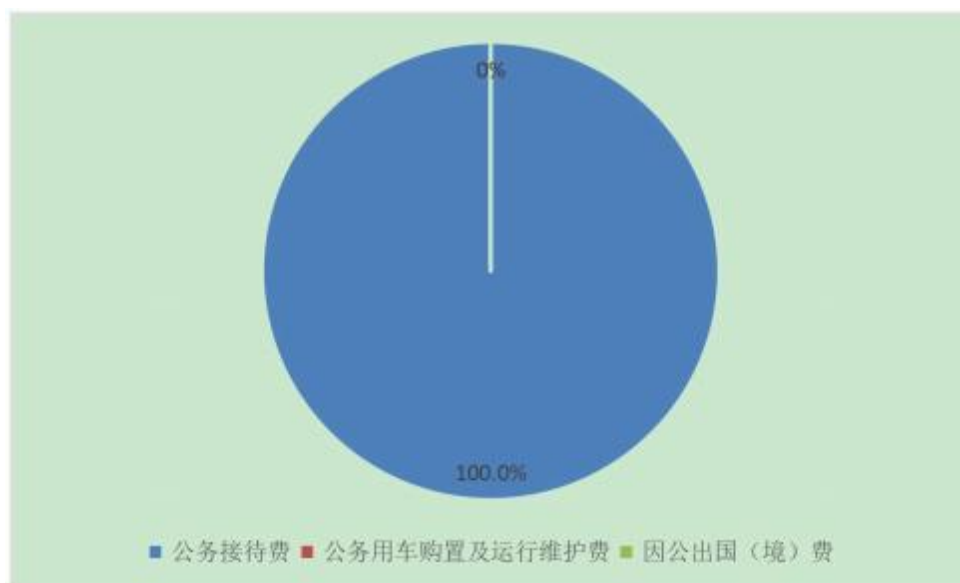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1.66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部分公务接待费计入今年报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4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5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7.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2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1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路灯检修与巡查。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县城路路灯电费、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开

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

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本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等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财务股、审批股、城建股、供排水管理股、建管股、政策法规股、安全股、村建股、燃气股。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

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

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

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

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年末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36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310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14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707.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257.64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310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0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7.4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单位整体目标是全面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稳增

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全面达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我单位 2021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金额经过严格测算，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021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率较高，严格按预算列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高效运用资金。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单位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单位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的标准，同时对行政成本控制进行合理分析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达到 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 95%。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对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细化管理，做到精准全面。

附件2

2021年度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68.53	执行数:	1968.53	
	其中: 财政拨款	1968.53	其中: 财政拨款	1968.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300 户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1300 户农村危房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六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量	1300 户	1300 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968.53 万元	1968.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建材销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的入住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有基本保障	有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96%

附件3

2021年度苍溪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6.72	执行数:	296.72
		其中: 财政拨款	296.72	其中: 财政拨款	296.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形象			确保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路灯照明数量	≥4200 盏	4283 盏
		数量指标	照明时间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95%	96%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	按月支付电费	按月支付电费
		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	≤296.72 万元	296.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的改善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路灯正常照明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附件4

2021年度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5. 48	执行数：	225. 48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48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龙江国际至赵公坝段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郭家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及江北江南 应急污水输送管网安装三个工程			完成龙江国际至赵公坝段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郭家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及江北江南应急污水输送管网安装 三个工程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	4 公里	4 公里
		数量指标	检查井	15 座	15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25. 48 万元	225. 48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生活水平和 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苍溪县老城 区的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居民幸福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附件5

苍溪县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20	执行数:	1520
		其中: 财政拨款	1520	其中: 财政拨款	15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解决县城区防水排涝的问题，保障城区居民生产生活安全，九曲溪易涝点断面拓宽改造			有效解决县城区防水排涝的问题，保障城区居民生产生活安全，九曲溪易涝点断面拓宽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九曲溪易涝点断面拓宽改造	约 16M	16M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井(篦子)	约 30 座	30 座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前	2021 年 8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520 万元	15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雨季因内涝引起的交通堵塞、出行不变等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6

2021年度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00	执行数: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强化建制镇污水的处理和收集，新建污水处理厂9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26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进一步强化建制镇污水的处理和收集，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 9 座,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	≥10 座	10 座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管网	26 公里	26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和污水处理设备验收双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个月	10 个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力争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减少对嘉陵江环境的污染	达到一级 A 标排放	达到一级 A 标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按期还本付息	按期还本付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